「善用『未來基金』及『香港增長組合』，推動產業結構多元化」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22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洪雯議員提出及經陸頌雄議員、黃英豪議員、易志明議員、黃元山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岳衡議員及陳祖恒議員修正的「善用『未來基金』及『香港增長組合』，推動產業結構多元化」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交代政府就動議內容的跟進情況。

政策目標

2. 「未來基金」大部分存放在外匯基金，與其「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回報掛鉤。截至2021年「未來基金」的平均綜合投資回報率約為百分之九點八。為了進一步善用「未來基金」，財政司司長於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未來基金」撥出百分之十的款項，即約220億元，成立「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等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議案建議以長遠改善香港產業結構和就業結構作為投資目標，與政府設立「香港增長組合」推動香港長遠生產力及競爭力發展的策略一致。

管治安排及投資策略

3. 議案建議政府在投資運作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或直接參與投資。「香港增長組合」整個設計概念，是專家小組詳細討論及推敲後向政府建議提出的。專家小組尤其關注「香港增長組合」的管治架構及安排必須符合「土地基金」用作投資並爭取合理回報的法定責任[1]，包括政府內是否有足夠能力及經驗審視個別投資項目。換句話說，「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需具備充足的投資理據，包括專業的風險與回報的評估和分析。

4. 專家小組亦著重有關架構是否符合私募股權投資界別的行業特性和在投資上可能出現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在平衡了所有相關因素後，專家小組認為政府較適合透過委任專業的普通合夥人為「香港增長組合」作出投資，而非直接參與有關日常審議投資項目或個別投資決定。

5. 事實上，直接投資或透過任命普通合夥人進行投資的方法各有所長。透過委任普通合夥人作出投資，政府可借用其強大的投資網絡和專業知識，搜羅更多「與香港有關連」並較具潛質的投資機會。除了為企業籌集資金，憑藉有信譽及有經驗的普通合夥人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源，它們亦可為企業在發展策略、內部管理及融資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所需支援，以改善營運，以行業典範帶動提升整個產業的生產力及競爭力。這將有望能更切實及迅速地達至「香港增長組合」的政策目標。

6. 在投資策略方面，議案提出投資金融服務、旅遊、貿易及物流、及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四大主要產業，增加投資涉及支援本港傳統優勢產業及工業升級轉型和品牌發展項目，涵蓋具潛力帶動產業發展的項目等。一般而言，若項目可惠及香港，可被視為「與香港有關連」，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除了專家小組在較早前提出「香港增長組合」不宜投資的行業（包括

---

[1] 「香港增長組合」由「土地基金」撥款成立，按有關決議（即香港法例第2O章），*「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和指示將土地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土地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財政司司長的決定投資」*。

地產及煙草業），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其他行業並符合相關投資準則的項目。雖然投資委員會任命的普通合夥人將負責為「香港增長組合」物色項目並進行投資，但政府在委任普通合夥人時，已考慮它們相關行業專長、審視跨界別投資能力，以及過往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投資香港和內地項目的經驗。

7. 為了更全面地廣納投資機會，政府歡迎來自不同行業和類型的企業，包括本地初創企業及投資機構，向「香港增長組合」提交投資計劃書。我們已設立有關溝通渠道，方便有集資需要的企業向組合遞交其發展計劃，讓獲委任的普通合夥人進一步審視企業的投資價值。有關資料已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2]。

8. 作為新成立的投資基金，現時「香港增長組合」的資金已呈現規模。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政府應進一步投資具戰略價值的科技企業和粵港澳大灣區項目，並且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為一些處於前期發展但潛力巨大的項目作出直接投資。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成立50億元「策略性創科基金」，用於投資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較具規模和發展潛力的科技企業。政府正擬定合適的管治架構以監察基金的運作，成立由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高層次投資委員會，監督基金並批准 / 退出投資。投資委員會將向「香港增長組合」的管治委員會匯報。投資建議在提交予投資委員會之前，應已獲得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此外，額外的50億元會用作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聚焦大灣區一些可惠及香港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在大灣區投資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政府在構思相關基金詳細安排時會作適當考慮，包括研究採用其他投資模式的可能性，同時讓「香港增長組合」的主體部分繼續以專家小組建議的投資模式運作一段時間再作檢討。

[2] https://www.fstb.gov.hk/tc/financial_ser/hong-kong-growth-portfolio.htm

披露安排

9. 由於私募基金本質為長期投資項目，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較合適在長遠的情況下評估其成效。然而，考慮到市民將視「香港增長組合」的回報為評估其有效性的重要標準之一，我們認同有責任作出合理披露。政府採納專家小組的建議，鼓勵市民着眼於「香港增長組合」的長期回報而非成立初年的回報，並會於「香港增長組合」運作五年後開始披露回報，屆時將一併考慮定期公布的安排，包括其財政回報以外的效益，以平衡私募投資運作的實際需要和公眾知情權。

其他支援產業的措施

10. 政府繼續積極支援本港傳統優勢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協助企業在內地和其他海外市場設立生產線、購買或租賃機器設備，以及進行各種宣傳和推廣活動，提升競爭力和開拓更多元化市場。此外，「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內地在內共37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截至2022年6月底，「BUD專項基金」已為逾4 700 宗申請批出近27億元資助額，惠及逾3 500家企業。

11. 政府在2022-23年度起，分三年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每年額外撥款4,500萬元（即合共1億3,500萬元），推行「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貿發局的內地辦事處已分別與在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的內地港商進行座談會及調查研究，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會舉辦一系列符合港商需要、實用，並涵蓋不同商貿和專業服務範疇的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培訓、交流、商務考察及宣傳推廣活動。

12. 為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從多方面進一步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在重啟修訂《版權條例》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方面，商經局已於2022年6月8日

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相關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亦已於2022年7月5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知識產權署亦計劃在疫情穩定後加強推行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相關的知識產權合作項目，鼓勵大灣區企業善用香港在不同範疇的中介專業服務，促進跨境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的合作。

結語

13. 政府跟各位議員的目標一致，就是善用「未來基金」及「香港增長組合」，並會繼續與相關持分者溝通交流，同時集思廣益，進一步優化投資模式，讓組合可真正為香港的未來投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年8月

2022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洪雯議員的
“善用‘未來基金’及‘香港增長組合’，推動產業結構多元化”議案

經陸頌雄議員、黃英豪議員、易志明議員、黃元山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岳衡議員及陳祖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財政儲備豐厚，卻經常被指未能善用於支援本地產業發展，造成官富民窮的現象；特區政府於2016年成立2,200億元的‘未來基金’，並於2020年從中撥出220億元，成立‘香港增長組合’，直接投資於與香港發展有關聯的項目，以鞏固香港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香港增長組合’將獲特區政府增撥100億元，投資於創科產業和大灣區的發展；目前，‘未來基金’存放在外匯基金中，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投資，受現行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制度所規範，作風保守；‘香港增長組合’雖突破了外匯基金不於本地及內地投資的限制，但特區政府不直接參與任何投資項目審議或影響個別投資決定，而是在市場挑選普通合夥人為其作出投資，並由金管局作為行政管理人；‘未來基金’及‘香港增長組合’在現有運作模式下，進展緩慢，且難從開拓性、全局性及長遠的視野，由帶動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為年青人開拓新發展空間的角度，作出策略性投資；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善用‘未來基金’和‘香港增長組合’，積極培育創科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等新經濟增長點，推動香港產業結構多元化；特區政府應：

(一) 要求作出投資的機構，不應只着重投資回報，也要以長遠改善香港產業結構和就業結構作為投資目標，特別着重投資於較難集資但具潛力帶動產業發展的項目，包括本地初創企業、高新科技和需作長期投資的項目等；

(二) 在投資運作方面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考慮仿效鄰近地區的做法，包括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的淡馬錫控股、深圳市政府和市場共同出資成立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設立特區政府參與的創投機構，直接參與投資，特別是投資於策略性產業，以確保這些產業長遠穩定發展；

(三) 發放政府債券為‘未來基金’和‘香港增長組合’集資，提升投資能力，讓市民共同參與本港的長遠發展；及

(四) 盡快制訂產業發展藍圖，引導未來的投資方向；及

(五) 優化投資組合，加入適當的人民幣資產比例，以助進一步提高人民幣國際化，以至本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及

(六) 考慮投資固有四大主要產業；

(七) 就‘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增撥的100億元(其中50億元用作成立新的策略性創科基金，另外50億元則用作大灣區投資基金)，盡快公布相關詳情，包括會否有直接投資的部分、直接投資的比例、投資委員會的組成、投資評審流程和機制、投資回報和其他平衡社會效益的具體安排，以及會否定期向社會(包括立法會)解說其社會效益等；及

(八) 除了利用策略性創科基金投資於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科技企業外，探討在早期投資於具潛力商品化，且研發周期長、資金需求大的大學‘深科技’項目，以充分發揮香港的大學基礎研究優勢，並培育相關項目轉化落地、茁壯成長；

(九) 定期公布‘未來基金’投資成功、失敗投資項目，以及其投資項目詳情，並將成功‘孵化’項目所賺取的利潤或分紅，作循環投資款額；及

(十) 提高‘未來基金’及其投資組合透明度；及

(十一) 成立引導型母基金，以吸引更多私營資本參與投資，發揮政府資金的引導作用；及

(十二) 鼓勵投資機構在審議投資項目時，增加投資涉及支援本港傳統優勢產業及工業升級轉型和品牌發展項目，從而協助傳統產業及工業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機遇。